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豐小字第70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被告 葉育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壹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7頁），嗣於民國108年8月27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1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0頁），原告前開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9月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與向心路口時，因未依規定車道行駛之過失，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

01 即被保險人簡歐麗香所有而由訴外人簡菟吾所駕駛之車牌號
02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3 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
04 臺幣（下同）6,115元（包含：零件費用原為3,150元計算折
05 舊後請求315元、工資費用1,800元、塗裝費用4,000元），
06 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已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
07 償請求權，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撞損，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08 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115元，及自起訴狀
0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等語。

11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12 及陳述。

1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行
14 車執照影本、車損照片、大茂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村
15 興有限公司應收請款明細表、大茂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
16 票、村興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
17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證，並有道路交
18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談
19 話紀錄表及補充資料表在卷可稽；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並未
20 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1 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
22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3 五、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
24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5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
26 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車輛係於
27 101年1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影本（見本院卷第23頁）在卷
28 可稽，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7年9月2日止，使用期間
29 為6年8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
30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
31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依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之規定，非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法每1年折舊千分之369，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額之10分之9；據此，系爭車輛使用期間長達6年8月，既已
超過5年，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折舊額總和，必然超
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9，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
以換修零件費用3,150元之10分之1計算，即315元，加計工
資費用1,800元、塗裝費用4,000元，總計為6,115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給付6,1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5月1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
定適用小額程序，按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
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訴訟費用額，審核
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再本件為原
告勝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本院應依
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江婉君

